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330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陳俊哲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 條第1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已依委託書內容代理債務人辦理貸款新台幣（下同）「200萬元」「經貸款方核章通知債務人對保」之釋明文件，亦未提出債務人違反委託書第七條第3項之釋明文件；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嗣債權人雖具狀陳報中租配合建議書（下稱建議書），然該建議書與聲請狀所附之建議書相同，其額度為80萬元，與兩造簽立之委託書備註委託申請200萬元不符；另債權人雖提出與債務人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為證，惟通訊軟體LINE內容之解讀，每個人均有不同，尤其在對立之兩造間，其解讀往往南轅北轍，其釋明能力薄弱，殊難採據，況通訊軟體LINE對話之對象究係何人，無從確認，不足為據。職是，債權人就上揭事

項顯未依前揭法律規定為充足之釋明，即逕為本件請求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聲請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是以，債權人應於備妥依法足供釋明之相關文件資料後再重新聲請，或另依其他訴訟程序辦理，方為適法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